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电话：021-20511000 传真：021-20511999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（试行）》等规定，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，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2025年3月19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。

公司已于2025年3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出了《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前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召开日期和时间（包括现场会议日期、时间和网络投票日期、时间）、召开方式、出席对象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事项、会议登记方法、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、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。其中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5年4月3日10:00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如期召开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4月2日15:00—2025年4月3日15:00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（一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3,497,43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总股份的87.22%，其中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3月31日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名，该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33,497,430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87.22%。

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的身份证明、授权委

托书及股东登记的相关材料,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

根据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提供的数据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计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 %。

以上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,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3、参加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注:中小投资者,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: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;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;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)

(二) 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本所律师验证,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,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合法有效。

三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

经本所律师审核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,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;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

了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。经对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合并统计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公司拟终止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3,497,4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本议案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，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博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 璐

负责人：_____

经办律师：_____

沈国权

蒋瑶玉

年 月 日